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提醒公開發行公司及各服務事業於「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日起三個月內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 101 年度稽核計畫

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服務事業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依「處理準則」第 45 條第 2 項及「服務事業處理準則」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故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應配合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另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等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應稽核項目相關修正條文，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 101 年度稽核計畫。

另依「服務事業處理準則」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規定事項修正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證券期貨服務事業，亦應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將執行成效送所屬公會後彙報金管會。

## 貳、上市櫃（興櫃）公司以 XBRL 格式申報 100 年年度財務報告時將增加財報附註部分重要表格項目標籤

透過 XBRL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可將財務報告會計科目及金額轉換為具有共通性且便於傳遞及分析比較的電子化語言，可提升企業財務報告透明度，減少資訊產製及使用成本，並使投資人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

金管會前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全面強制上市櫃（興櫃）公司採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附註之「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等內容。

為強化 XBRL 應用效益，預計自申報 100 年年度財務報告（上市櫃公司 101 年 3 月，興櫃公司 101 年 4 月）起，財務報告附註申報內容增加資金貸與他人、對他人背書保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大陸地區投資等相關資訊。

透過 XBRL 可使財務報告資訊使用者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及傳遞，歡迎一般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分析研究單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加利用，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

## 參、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間董事、監察人相互兼任限制

金管會 101 年 1 月 16 日表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8 條第 3 項但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3 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4 項除外規定發布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董事或監察人得相互兼任，惟董事長、經理人，或經理人與董事、監察人間不得相互兼任。各事業應將兼任行為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以及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作法，明定於內部控制制度。

上開放寬措施主要係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轉投資關係而有指派董事、監察人之經營管理需要，放寬後對於相關業者之轉投資事業管理，應有正面效益。另一方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之相關法令已要求業者應建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業者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與內部

控制制度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肆、金管會對標普信評公司調整歐元區部分國家信評之說明

針對標準普爾信評公司（S&P）調整歐元區部分國家信評，金管會 101 年 1 月 15 日表示，此一事件對國內金融業並無直接影響，且從國際股市之反應及各界評論，亦顯示其影響應屬有限。金管會呼籲國內民眾，我國股市基本面良好，國人不必過度擔心。

標準普爾信評公司（S&P）於美東時間 20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調整歐元區 16 個國家之信評等級，並表示主要原因係，該公司認為歐洲政策制定者最近數週採取的政策，可能不足以徹底解決歐元區目前承受的系統性壓力。但 S&P 亦強調，歐元區債信仍舊維持相對的高品質。

觀察國際股市，此一消息發布並未造成衝擊。S&P 官網雖於美東 1 月 13 日下午 4:36（台灣時間 1/14 早上 5:36）正式發布消息，惟美國 CBC News 在美東時間 1 月 13 日上午 11:08，美股正常交易時間內即已揭露該新聞，消息傳出後當日收盤，美國股市道瓊股價指數下跌 0.39%，道瓊期貨下跌 0.19%，可見該消息的發布，市場反應不大。誠如部份專業媒體所言，市場的反應相當有限。此外，亦有外國媒體指稱，此消息或許會促使歐元區各國政治領袖面對並重視歐債相關問題，加速採取有效解決措施。

在國內股市方面，金管會表示，我國股市基本面良好，上市公司股票殖利率優於各國，我國上市公司 100 年 12 月底殖利率為 5.65%，優於新加坡、英國、香港日本及美國；以台股上市公司 11 月底之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來看，分別為 1.48 倍及 15.29 倍，與最近 3 年度每月平均本益比 38.05 倍相較，已甚具投資價值。另外，國內大選後，外界對兩岸經濟議題的疑慮應可有效化解，對國內經濟景氣應有正面助益。

金管會亦指出，以本國銀行對跨國國際債權餘額統計前 10 名國家來看，並未包括法國及奧地利；至於法國及奧地利信評雖於此次遭 S&P 降等 1 級，但仍有 AA+ 水準，遠高於投資等級，對本國金融機構債權及國內金融市場亦不致造成影響。

#### 伍、提醒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 100 年年度財務報告及 101 年各期財務報告之相關規範事項

配合我國推動採用 IFRSs，提醒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自願提前自 102 年採用 IFRSs 之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 100 年年度財務報告及 101 年第 1 季、上半年度、第 3 季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100 年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

-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二、101 年之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101 年第 1 季、上半年度、第 3 季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

-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該計畫如有變更亦應揭露。
-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包括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時，如未能估計上開影響金額時，應敘明其理由。
- (三) 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公報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 陸、預告依公司法規定規範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金管會依該條文授權考量公司規模、股東人數等條件，研議規範公司規模達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考量前揭規定未規範公司須採候選人提名制，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今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以利其修正章程採提名制。

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就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進行預告，徵詢外界意見，內容如下：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符合前點規定條件之公司於本令發布日後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經金管會初步調查，符合上開條件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15 家（上市 109 家，上櫃 6 家），其中有 39 家於 101 年改選董事或監察人。金管會並將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鼓勵並輔導前揭公司採行董事監察人提名制度。

### 柒、研修「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公司法第 267 條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擬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增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應遵行事項，並利公司留用優秀人才，以提升競爭力。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應遵行事項：

- （一）定義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發行人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如處分、質押等）受有限制。另明定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
- （二）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規定暨參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規範，增訂發行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決議方式、申報書件及生效期間、發行辦法應記載事項及資訊公開相關規範。
- （三）參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之規範，明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不受公司法第 140 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另明定得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
- （四）為防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過高，影響股東權益，及避免股權有集中之虞，爰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總量進行限制，如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其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當次發行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

(五) 規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照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相同之得退回案件情形。

二、為落實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強化公司治理職能，暨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爰明定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有關辦法辦理，情節重大者，或未依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得退回其申報募資、無償配發新股及減少資本案件之情形。

### 捌、100 年 12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大華	記缺點 1 點	力旺電子	國內 IPO	100	大華證券主辦力旺電子初次上櫃案配售予發行公司監察人之子，核有違反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辦法」第 36 條第 7 款『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為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爰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五條，處記缺點一點。	100 年 12 月 16 日	中證商電字第 1000002572 號

### 玖、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登記情形

證交所 101 年 1 月 3 日表示，本（101）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從 1 月 3 日上午 9 點開放登記，經統計截至 1 月 3 日 14 點止，共計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1,558 家已上線登記其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占全體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1,674 家數比率為 93.07%；上市公司有 769 家已上線登記，占全體上市公司 790 家數比率為 97.34%，其中 6 月 6 日、12 日、13 日、15 日、18 日、19 日、21 日、22 日 27 日及 28 日等 10 日已登記額滿（每日 120 家）。證交所提醒，尚未上線登記之公司最遲應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前上線登記，以免違反資訊申報辦法。

### 拾、證交所「權證搜尋器」全新上線，尋找權證更 Easy！

證交所 101 年 1 月 16 日表示，為方便投資人於目前上市六千多檔權證中，快

速找出想投資的權證，於整合現行權證基本資料及盤後成交資訊後，推出全新的「權證搜尋器」功能。未來，投資人利用此工具，即可找到心中鎖定的權證相關資訊，權證投資將更容易、更有效率。

在權證投資上，投資人一般會以標的證券的未來展望、個人的風險承擔能力及投資習性，選擇不同標的、不同價內外程度的權證，此外，針對不同發行人所發行的權證，投資人亦有所偏好，然於目前上市六千多檔權證中，要找到符合上述選股條件的權證實屬不易，為解決此問題，證交所在經過近三個月的努力後，已建置完成「權證搜尋器」，提供權證選股上的利器。

「權證搜尋器」提供各種條件之搜尋功能，包括依權證發行人、標的證券、剩餘期間、行使比例、價內外程度或權證價格等條件進行篩選。例如：剩餘期間可選擇查全部、一個月內、三個月內、六個月內、六個月以上等；行使比例分為查全部、0~0.1、0.1~0.2、0.2~0.5、0.5~1、1 以上等；價內外程度則分為查全部、價內 20% 以上、價內 20%~價內 10%、價內 10%~價外 10%、價外 10%~價外 20%、價外 20% 以上等。上述各條件均可單獨或一起使用，若投資人同時輸入多項搜尋條件，則搜尋器會尋找符合所有條件之權證。投資人更可利用查詢結果，縮小搜尋條件進行再次搜尋。

「權證搜尋器」功能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網站之「權證專區」中，相關位置如下，歡迎各界參考使用。

- 一、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認購(售)權證→權證搜尋器。
- 二、舊版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ov.twse.com.tw/>)：證券衍生商品→權證搜尋器。
- 三、證交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重要專區→認購(售)權證專區→認購(售)權證資訊→權證搜尋器。

## 拾壹、證交所 101 年 2 月 20 日起實施收盤前資訊揭露

為提供投資人更即時之交易資訊，證交所經參考國外主要交易所之作業方式，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實施收盤前資訊揭露及配套措施，未來收盤前 5 分鐘將比照盤中撮合間隔時間（現行約 20 秒），揭露模擬撮合後最高 1 檔買進價格及最低 1 檔賣出價格，惟處置證券或變更交易證券採分盤集合競價者，例如撮合間隔時間為

5 分鐘、10 分鐘或 30 分鐘之證券，不適用收盤前資訊揭露。屆時投資人可於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查詢揭露之資訊，相關資訊亦將傳送資訊公司。

另收盤前將實施類似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配套措施，於有價證券收盤前價格波動較大時，提供投資人調整委託機會。若有價證券收盤前 1 分鐘（13:29—13:30），任一次模擬撮合成交價格與前一次模擬撮合成交價格漲跌超逾 3.5% 時，該證券 13:30 不進行收盤撮合，於 13:31 起暫緩 2 分鐘收盤，暫緩收盤期間仍接受投資人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並持續揭露模擬撮合後最高 1 檔買進價格及最低 1 檔賣出價格資訊，至 13:33 分停止接受委託並收盤。惟開盤競價基準，即平盤價一元以下之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及處置證券或變更交易證券採分盤集合競價者，不適用本項配套措施。若該日有實施配套措施暫緩收盤之證券，則大盤指數延後至 13:33 分計算，若該日無暫緩收盤之證券，則大盤指數之計算仍維持現行作業時間。

收盤前資訊揭露實施後，預期將可提供更即時之交易資訊，作為投資人下單參考，並於收盤前價格波動較大時，增加投資人調整委託之機會。有關收盤前資訊揭露之實施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頁。

## 拾貳、集保結算所「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

公司法強制採行電子投票及分割投票之修正，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令公告實施，金管會預告就資本額逾 100 億元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101 年起股東會強制採行電子投票。因此，自今年起，超過 100 家採行「電子投票」的上市（櫃）公司，都可以讓其股東在收到股東會通知書至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透過電子投票方式來行使其表決權，不必忙著趕場參加股東會。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丁克華表示，站在公正中立的立場，除了提供安全、方便的「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且順應法規的修正提供「分割投票」功能外，更提供完善的功能以符合發行公司的需求，並以使用者方便操作為導向，便利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來行使其表決權；集保結算所股東 e 票通平台已於 98 年建置完成，目前最大處理家數超過 300 家、資料庫容量可達 3000 萬筆、並提供多種投票功能及報表資訊等，完全可以滿足股東會旺季時的資訊需求。

集保結算所也將持續對發行人及市場使用者進行宣導，提供採用電子投票公司多層次的服務，透過實地拜訪、提供專人服務窗口、投資人諮詢專線等服務，輔導今年股東會都能順利完成。此外，集保結算所也計劃舉辦相關作業之宣導說明會，



並邀請專家、學者、發行公司等辦理座談會，俾使公司及投資人更了解電子投票；為鼓勵投資人廣泛使用「股東 e 票通」平台，集保結算所也將舉辦抽獎活動，提供豐富獎品供使用「股東 e 票通」的投資人進行抽獎，投資人使用越多，中獎機會越大。

### 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施啟彬一年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證券商）對受處分人冷必成予以解除職務。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洪士鑫之職務。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11 條第 1 款及第 117 條  
宏定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毅梅
- 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及第 117 條，處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永誠國際投顧停止業務人員王文良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11 條、第 117 條，處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及罰鍰 60 萬元；命令啟發投顧停止業務人員楊昇忠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第 111 條第 7 款、第 117 條，處磐石百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八、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品呈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正元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正元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 |   |     |
|---|-----|
|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劉正元 |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郭遠明 |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劉家駒 |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br>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王本然 |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br>佐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梁文隆 |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br>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張正寬 |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br>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王明慶 |